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48號

原告 徐鈺捷

甲○○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復興律師

複代理人 聶嘉嘉律師

被告 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惠玲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提出附表所示之資料，置於被告之登記所在地，供原告以
影印、抄錄、複製、照相之方式查閱。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
提出自99年度起至109年度之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
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
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資料，置於被告之登記所
在地，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會計師，以影印、抄錄、
複製、照相之方式查閱。嗣將查閱之主體變更減縮為原告，

其減縮聲明，程序上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66年12月30日設立，總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股份總數1,500股，原告二人因繼承取得股份合計280股，占股份總數18.6%。然被告法定代理人隱瞞被告公司業務狀況，亦不交代公司資產流向，多次阻止原告二人之母親丙○○過問被告公司事務，現今原告徐鈺捷業已成年，而原告甲○○尚未成年，為求深入瞭解家族事業，爰依公司法第210條規定，請求查閱被告公司自原告二人之父徐憲章99年往生後，即自99年度起至109年度之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文件等語。聲明求為被告應提出上開資料，置於被告之登記所在地，供原告以影印、抄錄、複製、照相之方式查閱。

三、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已將能提供之帳冊提供給原告查閱，包括99、102、105年度公司章程，102年至104年之股東會議事錄，97年至103年之股東名簿統計表，99至109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108及109年度之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被告於105年度以後即未修改章程，故無以後之公司章程，另被告未製作其餘年度的股東會議事錄，所以無法提供。103年以後被告之股東並未變動，故無以後之股東名簿。被告未發行公司債，自無99至109年度公司債資料，又因未製作營業報告書，故無法提供99至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資料，而107年度以前均未委託會計師製作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所以無法提供予原告。因此縱使判決被告提供原告所請求之帳冊，被告能提供之帳冊均予原告調閱完畢，因此本案無再為判決之必要等語。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四、兩造爭點整理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原告2人之父徐憲章於99年間死亡，原告2人因繼承取得被告公司股份，又因原告2人之祖母於101年過世，再繼承取得被告公司股份，現各取得被告公司股份數140股，合計280股。

01 2.被告公司資本總額1500萬元，股份總數1,500股。

02 3.原告之股份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18.6%，且已達6個月以
03 上。

04 4.公司法210條：「…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
05 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之規定，得請
06 求查閱或抄錄之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股東
07 名簿、公司債、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
08 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

09 5.被告已提供予原告之資料如下：

10 (1)99、102、105年度之公司章程，且被告於105年以後未修
11 改公司章程。

12 (2)102年至104年之股東會議事錄。

13 (3)100至103年度之股東名簿。

14 (4)99至109年度資產負債表。

15 (5)99至109年度綜合損益表。

16 (6)108、109年度現金流量表。

17 (7)108、109年度權益變動表。

18 (二)爭執事項：

19 1.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210條，請求被告提供99年度至109年度
20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營業報告
21 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
22 有無理由？

23 五、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
25 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
26 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
27 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
28 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29 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簿冊」於公司法第210條規定，
31 係指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

01 根簿，尚不包括財務業務契約在內（經濟部81年12月8日商
02 字第232851號函釋意旨參照）；所謂「財務報表」，依經濟
03 部91年1月7日經商字第09002270580號函釋說明回歸商業會
04 計法第28條及第29條之規定；另依商業會計法第69條第1項
05 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
06 構」，所稱「各項決算報表」係指商業會計法第66條規定之
07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是以，本法第210條規定之財務報
08 表係指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依本法第228條規定編造者
09 （經濟部92年4月23日經商字第09202076190號函釋意旨參
10 照）。再按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
11 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商業會計
12 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得依公司
13 法第210條規定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之財務報表，即為資
14 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

15 (二)原告請求查閱被告公司自99年度起至109年度之公司章程、
16 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營業報告書、資產
17 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文件等
18 語，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19 1. 公司章程部分：本院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查結果，該辦公
20 室隨函檢附66年至105年之公司章程中，有99、102、105年
21 度資料一節，有該辦公室書函可稽，而被告既已提出99、10
22 2、105年度章程予原告一節，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故原告再
23 請求被告提供此3年度公司章程，即非有據。另本件依前揭
24 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附資料，既查無100、101、103、104、10
25 6至109年度之章程存在，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未
26 能准許。

27 2. 股東會議事錄部分：被告業已提供102年至104年之股東會議
28 事錄予原告一節（卷243-275頁），為原告所不爭執，則原
29 告再請求被告提供此3年度之股東會議事錄，已屬無據。另
30 有關原告請求提供99至101年度、105至109年度之股東會議
31 事錄部分，查股東會議均有製作紀錄一節，業據證人即被告

01 公司總經理施錦城於另案證述有做成記錄等語明確，此有本
02 院109年度訴字第475號給付股利事件之109年8月21日言詞辯
03 論筆錄可憑，是原告請求被告提供99至101年度、105至109
04 年度之股東會議事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所辯並未
05 製作股東會議事錄等語，與上開證人之證詞相左，尚非可
06 採。

07 3. 股東名簿部分：被告業已提供97年至103年之股東名簿統計
08 表予原告一節，有該股東名簿統計表可證（卷241頁），故
09 原告再請求被告提供99至103年度股東名簿，即非有據，雖
10 然原告就上開股東名簿統計表之真實性有所爭執，惟並未能
11 具體指明該股東名簿統計表內容究竟有何違誤之處，故原告
12 空泛否認，當無可採。另被告所辯103年以後股東未變動，
13 並無以後之股東名簿一節，被告就103年以後股東未變動既
14 不爭執，則不能認另有104至109年度的股東名簿存在，故原
15 告請求被告提供104至109年度的股東名簿，即無理由，未能
16 准許。

17 4. 公司債部分：被告答辯稱並無發行公司債，無法提供公司債
18 資料等語，已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被告並無99至109年度
19 公司債資料，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即難認為有據，未能准
20 許。

21 5. 營業報告書部分：查被告資本額未達3000萬元，然收入超過1
22 億元，依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
23 核簽證一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即有製作營業報告
24 書之義務。資審酌兩造間地位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
25 證之困難等因素，認應由被告證明99至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26 並未製作，始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所揭依誠實信用及
27 公平正義原則定其舉證責任之本旨無悖。本件被告既未舉證
28 證明並未製作99年度至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即不能泛泛以
29 未製作此等文件為由，拒絕原告查閱。故原告請求查閱99至
30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6.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部分：被告業已提供99至109年度資

01 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予原告一節，為原告所不爭執，
02 堪信為真實。則原告再請求被告提供此部分資料，為無理
03 由，未能准許。

04 7. 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部分：被告業已提供108、109年度
05 資料予原告一節，為原告所不爭執，故原告再請求被告提供
06 此2年度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即非有據。又被告資本
07 額未達3000萬元，然收入超過1億元，依公司法第20條第2項
08 規定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節，已為兩造所不爭
09 執，則被告即有製作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之義務。資審
10 酌兩造間地位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等因
11 素，認應由被告證明99至107年度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
12 並未製作，始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所揭依誠實信用及
13 公平正義原則定其舉證責任之本旨無悖。被告既未舉證證明
14 並未製作99年度至107年度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即不
15 能泛泛以未製作此等文件為由，拒絕原告查閱。故原告請求
16 查閱99至107年度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三)另按公司法第245條已賦予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
19 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
20 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
21 目、財產情形、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又對於檢查人之檢查
22 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於該條亦有相關之處罰規定。
23 經查，原告已依上開規定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11
24 1年度司字第7號裁定選派檢查人在案，有該裁定在卷可稽，
25 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原告亦得經由檢查人查閱被告業務帳
26 目、財產情形、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之方式，補足其對被告
27 公司財務資訊上之欠缺，並予敘明。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提出之前揭資料，整理如附表所
29 示。從而，原告依據公司法第21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提
30 出附表所示資料，置於被告之登記所在地，供原告以影印、
31 抄錄、複製、照相之方式查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就不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廖春慧

附表：

編號	資料明細
1.	99至101年度、105至109年度之股東會議事錄。
2.	99至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3.	99至107年度現金流量表。
4.	99至107年度權益變動表。